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22—001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1-12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5,000万元-34,000万元	盈利:2,576.36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5,035万元 - 5,875万元	亏损:18,823.42万元
营业收入	17,432万元 - 17,832万元	17,577.27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7,322万元 - 17,612万元	17,464.3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70元/股-0.95元/股	盈利:0.07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已与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关键事项进行了初步沟通并基本达成一致。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本期亏损的主要原因为:

(一)目前新冠疫情对公司零售业影响依然存在,公司零售门店销售尚在逐步恢复中,未达到预期盈利水平。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于2021年9月、2021年11月分别收到大连金普新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关于大连友谊金石谷高尔夫球场整改工作的通知》,要求对项目进行整改。公司经营所面临的政策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故对该项目计提减值准备。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2,000.00万元 - 49,000.00万元	盈利:9,700.8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32.95% –405.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3,000.00万元 - 50,000.00万元	盈利:9,393.0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57.79% –432.3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614元/股 - 0.6550元/股注	盈利:0.1334元/股

注: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公司最新总股本748,119,596股测算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1年度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随着国内疫情有效控制,下游需求明显回升,带动炭黑产品价格大幅上涨,行业盈利能力得到明显提升;同时,公司持续推动产品差异化战略,非轮胎用炭黑等差异化产品产销规模也迅速提升,营收结构持续优化;通过提升工业信息化水平加强过程管理、降耗增效,改善内部激励机制和绩效考核机制等多项举措,生产及运营成本得到优化,主营产品炭黑毛利率同比增长,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显著提高。

综上,公司预计2021年度业绩同比将实现同向上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42,000.00万元至49,000.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2-014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216,419,200股,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216,419,2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100%,占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18.79%;实际控制人杨振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17,777,653股,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117,777,653股,占其所持有股票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0.22%;实际控制人杨子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82,440,000股,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82,44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7.16%;实际控制人肖赛平女士持有公司股票70,560,000股,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70,56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6.1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多次被轮候冻结的情况,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进行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和实际控制人杨振先生、肖赛平女士、杨子江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新增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司法轮候冻结数量(股)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本次冻结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或限售类型	轮候期限	冻结开始日期	司法轮候冻结执行人	原因
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是	11,525,916.00	5.33%	1.00%	否	36个月	2022-1-27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轮候冻结
杨振 0035000340	是	11,525,916.00	9.79%	1.00%	否	36个月	2022-1-27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轮候冻结
杨子江	是	11,525,916.00	13.98%	1.00%	否	36个月	2022-1-27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轮候冻结
肖赛平	是	11,525,916.00	16.33%	1.00%	否	36个月	2022-1-27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轮候冻结
合计	--	46,103,664.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积极通过致电、函告等方式询征并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尽快核查上述司法冻结事项的详细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复,暂未收到此次股份轮候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公司暂无法获悉控股股东控股、实际控制人本次新增轮候冻结的具体原因和详细内容。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卓越投资	216,419,200	18.79%	216,419,200	0	100%	18.79%
杨振	117,777,653	10.22%	117,777,653	0	100%	10.22%
杨子江	82,440,000	7.16%	82,440,000	0	100%	7.16%
肖赛平	70,560,000	6.13%	70,560,000	0	100%	6.13%
合计	487,196,853	42.29%	487,196,853	0	100%	42.29%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止目前,公司日常经营及生产活动正常,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2、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经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询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复其会尽快核查司法冻结事项的详细情况,并对相关事项进行积极处理,承诺将积极与相关申请冻结方进行协商,争取早日解除对公司股份的轮候冻结。

4、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未来被法院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回函。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22—007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000.00万元 至 8,000.00万元	盈利:22,623.5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4.64% 至 73.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00万元 至 600万元	盈利:14,757.5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5.93% 至 97.2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1元/股 至 0.041元/股	盈利:0.115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报告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就本报告期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受全球"新冠"疫情的持续蔓延,国内车用发动机ECU芯片严重短缺的影响,致使公司车用发动机销量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2021年以来因受大宗商品特别是生铁、钢材、铝锭、芯片等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的影响,公司经营成本上升,发动机产品毛利率有所下滑。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期所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是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最终减值计提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专业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海投 公告编号:2022-002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单位:人民币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041.66万元 - 7562.49万元	盈利:28260.3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2.16% –73.24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911.89万元 - 7432.72万元	盈利:14193.6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5.39% – 47.6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4元/股 - 0.05元/股	盈利:0.20元/股
营业收入	3049.11万元—4573.67万元	125,477.54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3049.11万元—4573.67万元	125,477.54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1. 主要为本期公司子公司天津亿城山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天津亿城堂庭项目仅剩车位及少量公寓,房地产销售收入及成本在本报告期均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2. 公司对联营单位海南海投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即"梅西百货改造REITs项目")、509 W 34 HNA,LP.(即"曼哈顿34街REITs项目")、天津格致创业科技有限公司(即"亚运村项目",以下简称"天津格致")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分别依据梅西百货改造REITs项目、曼哈顿34街REITs项目底层资产项目公司提供的2021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亚运村项目2021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确认的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3.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预计为129.77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海航嘉盛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收到养老运营补贴及稳岗补贴所致。

4.本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租赁费用较上年增加也对业绩有一定影响。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212021001号),本次立案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相关事项将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结论性调查意见或决定为准。

2.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尚有未履行程序未披露的关联方担保暂未解除,相关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因此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存在被出具否定意见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以上事项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公司在披露2021年年报后股票存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3.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及扣除后营业收入预计均为3049.11万元—4573.6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5041.66万元 - 7562.4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为4911.89万元 - 7432.72万元。

以上财务数据系公司财务部门根据现有财务资料进行的初步估算,公司对各联营单位的投资收益将根据被投资公司出具的2021年项目报告、审计报告及估值报告等为依据进行调整。该不确定因素主要来源于梅西百货改造REITs项目、曼哈顿34街REITs项目及亚运村项目提供的相关材料数据变化,不排除存在一定的减值风险,最终结果将以各联营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确定。若公司各联营单位出具的2021年项目报告、审计报告及估值报告等资料较现有材料存在较大变动,则存在经审计后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及扣非后净利润数据超出本次利润预测范围的风险。

同时,因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不足1亿元,若最终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或扣非后净利润不足预期为负,则存在触发《上市规则》第9.3.1条"上市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因有关审计工作尚在进行,若发生目前无法预料的变化,将影响本业绩预告的准确性。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海投 公告编号:2022–003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因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3.3条的规定,该事项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公司股票自2021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为未履行程序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未充分履行程序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上述资金往来已全部收回。

3、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等公告,公司通过自查,发现公司截至上述公告披露日存在未履行程序未披露的关联方担保,因公司未能在上述公告披露后一个月内解决违规担保问题,根据《上市规则》第13.3条第(五)项、第13.4条、第13.6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6月2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一、违规担保的情况

㈠未履行程序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021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存在未履行程序未披露的关联方担保的情况,详细内容请见《2020年年度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表》《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等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尚有未履行程序未披露的关联方担保暂未解除。为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物流")提供146,400万元担保(起始日期为2018年12月)。就为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控")提供2,010.54万元担保事宜(起始日期为2017年2月),相关债权方已于2019年4月就该业务向海南省第一人民中级法院提起诉讼,连带起诉上市公司,公司已于2021年6月3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琼96民初208号《民事判决书》。收到上述《民事判决书》后,公司因不服一审判决中部分判决结果,已经依法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相关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1年6月5日、6月19日分别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关于提起上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2021–050)。就上述上诉情况,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近日作出了终审判决,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21)琼民终636号,维持海南省第一人民中级法院对海航投资与龙江银行的担保合同无效的判决,且较前期判决主要变更如下"变更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9)琼96民初208号民事判决第三项为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偿还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借款本息债务中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30%的连带赔偿责任"。相关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二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

上述担保均未经过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余额146,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09%。关于为海航商控提供2,010.54万元担保事宜经法院终审判决认定为担保无效,且龙江银行已就上述违规担保全额申报债权,相关债权后续将根据法院裁定的海航商控破产重整程序予以清偿。

㈡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就尚未解决的未履行程序未披露担保事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并积极与股东及关联方沟通,敦促其解决相关问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具体的整改措施计划:

1.就未履行上市公司审议程序的关联担保,公司积极沟通债权人及关联方解除担保,限期制定方案并整改完毕。

2.如未能限期完成整改,则将通过诉讼手段维护自身权利。对于未履行上市公司审议程序且未进行披露的关联担保,公司将主张上述担保合同无效、公司不应承担担保责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人民法院最终采纳上述抗辩意见,则公司对该担保需承担的责任将消除。

3.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内控制度流程的落实和管控,组织管理人员加强《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学习和培训,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和公司制度进行相关事项的运作和管理,提高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水平。2021年度公司将严格遵照相关规定,全面加强管控,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公司高度重视,近期正在持续沟通债权人及关联方,积极推进解决中。公司将争取早日尽快彻底解决,但解决时点存在不确定性。待担保解除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公告义务。

二、风险提示

1、就尚未解除担保及连带赔偿责任事宜,因海航商控、海航物流已被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其将争取在其重整程序内解决上述担保等相关问题,但上述公司能否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尽最大努力争取尽早完成上述担保解除。但能否解除、具体解除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就为海航商控提供2,010.54万元担保事宜,已被法院终审判决认定为担保无效,因公司需对主债务人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30%的连带赔偿责任,考虑到主债务人海航商控及其关联方已被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但上述公司能否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是否需要清偿及清偿的结果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海航投资向龙江银行承担了清偿债务的责任,则公司将依法向海航商控追偿相关代偿款项。

因此,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以最终清偿结果为准。同时,公司仍将持续与各方积极沟通,尽最大努力争取尽早完成龙江银行担保的解除。但能否解除、具体解除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2-001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800万元 - 2,700万元	亏损:17,919.17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500万元 - 4,600万元	亏损:15,354.1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4元/股 - 0.021元/股	亏损:0.139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但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对比去年同期,本报告期内随着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及公司上下游企业基本恢复正常运营。公司大力拓展新业务,优化产品结构,有效控制费用成本,销售收入及毛利率均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业绩有较大提升。

(二)2021年公司位于珠海保税区的生活区用地被政府收储,预计影响公司资产处置收益8000万元左右,此事项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三)上年同期由于疫情影响,经营环境变化,部分资产闲置,公司对闲置资产计提较大资产减值准备,本年度经营情况好转,预计不会发生大额减值,具体金额由审计机构审计后确认。

四、风险提示

上述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与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1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2-015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1月2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08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1.前期,洪通燃气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90.29%的股权。相关公告显示,因交易双方对交易价格、支付方式等核心交易条款不能达成一致意见而终止。关注到,本次预估作价与标的公司前次拟出售的交易价格基本一致。请公司及交易对方补充说明:前次交易终止的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已经消除,本次交易推进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请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2.预案披露,公司拟向53名标的公司股东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份;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标的公司目前无实际控制人,股权较为分散。本次交易对方包括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成都万胜恒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都万胜)、西藏君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君泽)以及50名自然人股东。请公司补充披露:(1)成都万胜、西藏君泽以及标的公司的自然人股东的一致行动关系、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比例、自然人股东取得标的股权的背景、时间、方式和价格情况等;(2)结合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取得标的公司股权的作价情况,说明其与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评估值的差异及及合理性;(3)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交易对方在上市公司的任职计划,并结合前述因素说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和治理架构的影响;(4)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条款安排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3.预案披露,标的公司主要经营地位于四川和内蒙古,标的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21家,参股公司2家,而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主要在广东和广西开展。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后公司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具体管控措施;(2)标的公司持续经营是否对原管理团队存在重大依赖,原管理团队是否继续参与经营管理,以及上市公司关于标的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的具体措施。请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4.预案披露,标的公司与中石油签署的部分合同中存在"照付不议"条款。请公司补充披露:(1)"照付不议"条款的具体内容,包括合同约定气量、合同期限、具体补偿安排等,并说明触发该条款对标的公司经营可能产成的影响;(2)标的公司对"照付不议"条款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3)标的公司历史上是否出现过触发"照付不议"条款的情况,以及对标的公司的具体影响。请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5.预案披露,标的公司从事LNG生产,LNG生产加工厂设计年产能约60万吨,有多家LNG加气站。标的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13.9亿元,扣非净利润7699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23.4亿元,扣非净利润3.33亿元,业绩显著增加且毛利率提高。此外,2020年公司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5196.01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现金流状况,并结合标的公司近三年的业绩和LNG价格的波动情况,说明标的公司业绩变化的具体原因,其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其业绩变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2)标的公司预估值的基础假设,说明对交易价格的假设是否考虑了LNG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预估值是否合理;(3)标的公司2020年股份支付5196.01万元的背景、支付对象及会计处理方式;(4)标的公司LNG项目实际投产产量,后续投资计划,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需追加投资资金对标的公司的LNG项目进行建设。请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6.预案披露,标的公司从事高纯度氦气的生产,具备LNG项目BOG提氦技术和运营能力。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开始从事氦气生产的具体时间,项目设计产能与目前实际投产情况;(2)氦气项目是否已开始商业化运营,主要客户以及每年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占公司业绩比重情况;(3)标的公司氦气项目的后续投资计划,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需追加投资资金对标的公司的氦气项目进行建设。请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在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在5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

公司将根据上述《问询函》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进行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润 公告编号:2022-004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和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违规担保涉及的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天润 "或"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披露了关于解除部分诉讼及违规担保的公告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部分诉讼及违规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6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载了相关进展公告:2020年9月24日、11月7日、12月9日,2021年1月9日、2月9日、3月9日、4月15日、4月30日、5月29日、6月29日、7月29日、8月30日、9月30日、10月30日、12月1日、2021年12月31发布的《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和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2020-074、2020-089、2021-001、2021-012、2021-018、2021-021、2021-035、2021-041、2021-050、2021-058、2021-067、2021-070、2021-077、2021-088、2021-094)。截止2021年12月31日,经诉讼判决后公司应承担的违规担保余额的本金部分为76,323万元。

截止目前,公司因违规担保应承担担保余额的本金部分为70,338万元。

公司所有违规担保涉及的诉讼情况如下表:

序号	被担保方	借款方	担保合同签署时间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	诉讼进展情况			
						判决/受理法院	判决/受理时间	诉讼判决应承担担保余额的本金部分(万元)	进展情况
1	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梁逍	2017.12.13	50,000	35,346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06.26	17,673	已判决,执行中
2	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许为杰	2018.01.13	5,000	4,505	深圳国际仲裁院	2019.08.16	4,505	已仲裁,未执行
3	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6.08.20	30,000	11,104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公证处	2018.10.25	11,104	一审已判决
4	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28	60,000	49,860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10.23	24,930	二审已判决
5	广州市南华深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恒旺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2018.10.29	5,500	5,500	上海金融法院	2020.08.06	2,750	已判决,未执行
6	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余和华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10.20	10,000	6,087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05.15	1,826	二审已裁决
7	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黄少雄	2018.03.19	16,000	15,100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07.06	7,550	撤销仲裁诉讼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执行中
	合计			176,500	127,502			70,338	

二、违规担保的解决措施和具体方案

公司已聘请了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其中梁逍案现由北京市天同(深圳)律师事务所负责)通过诉讼方式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消除违规担保对公司的影响,现采取的措施如下:

1、就公司与梁逍、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恒润互兴公司)、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赖淦锋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一审判决公司对债权人不能偿还的尚欠本金和利息等承担50%的责任。公司在收到(2019)最高法民终1804号民事判决后,于2020年7月向最高人民法院(下称最高院)提出再审申请,以原审存在基本事实认定不清、法律适用严重错误为由,请求撤销(2019)最高法民终1804号民事判决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下称浙江高院)(2018)浙民初35号民事判决,依法改判案涉《借款合同》无效;依法改判天润数娱不承担合同无效后的民事责任。但遗憾的是,最高院并未采纳公司再审申请相关意见,作出(2020)最高法民申4144号民事裁定,驳回了公司提出的再审申请。

公司认为,公司与最高院对相关证据的认定存在分歧,没有达成统一的意见。公司后续拟通过检察监督程序撤销原审判决,并对最高院再审裁定中的错误认定进行纠正,从而免除原审错误判令公司承担的赔偿责任。对此,公司目前已委托代理律师进行检察监督程序的相关准备工作。

(2020) 最高法民申4144号裁定作出后,浙江高院将本案指定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杭州中院)执行。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无现金履行能力,杭州中院将恒润互兴公司持有的129,872,200股公司限售流通股进行拍卖,在第一、二次拍卖中,股票均因无人报名而流拍。申请执行人梁逍向杭州中院申请以第二次拍卖的保留价人民币119,696,000元接受抵债。杭州中院据此作出(2021)浙01执394号之二执行裁定,解除对恒润互兴公司持有的上述股票的查封,并将上述股票过户至梁逍名下以抵偿本案119,696,000元债务。

2、许为杰案公司将积极沟通,争取免除担保责任。

3、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更名为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30,000万元)案已提起不予执行公证文书之诉,公司已于2021年11月22日收到广州中院一审判决,判决确认公司与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签订的《差额补足协议》【合同编号:中江国际[2016 信托247]第(3)号】对原告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不发生效力;不予执行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公证处2018年9月29日出具的(2018)赣洪东证内字第24594号《公证书》中有关天润数娱责任部分。

4、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60,000万元)案一审判决公司对债权人不能偿还的尚欠本金和利息等承担50%的责任,公司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已判决驳回上诉。

5、恒旺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案正在积极沟通,一、二审判决公司对债权人不能偿还的尚欠本金和利息等承担50%的责任,案件执行中,争取免除担保责任。

6、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案一审判决公司对债权人不能偿还的尚欠本金和利息等承担30%的责任,深国投已将债权转让给新余和华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案公司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已裁决。

7、黄少雄案深圳国际仲裁院裁决公司对债权人不能偿还的尚欠本金和利息等承担50%的责任,公司向深圳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撤销仲裁裁决之诉,案件已判决,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黄少雄已提起强制执行,公司将积极沟通,争取免除担保责任。

三、其他诉讼

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收到控股股东转来的蔡远远民事起诉状等材料, 经公司自查,公司对此笔民间借贷的相关协议不知情,也没有收到蔡远远向公司账户汇此笔款项,据蔡远远提供的借款明细表(本金、违约金、利息等合计13,684.62万元),公司已向律师咨询,律师意见如下:上述有公司盖章和时任法定代表人麦少军签名的《借款合同》,以及仅有公司盖章的《借条》、《收据》均未指向蔡远远,不能表明公司向蔡远远借款、收款、还款的真实意思表示,亦没有获得公司的事后追认,依法应当认定《借款合同》对公司不发生法律效力。案件已进入法院审理阶段,《借款合同》是否被认定为无效具有不确定性,最终以法院生效判决认定为准。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积极应诉,维持公司的合法权益。

四、新增资金占用的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新增一笔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收回对全资子公司上海点点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公司组织了相关人员对其实施了内部审计,在审计过程中发现上海点点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认购长典教育私募基金1500万元整,期限为365天。该私募基金至今未赎回或归还,对上市公司形成了一笔新的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占用。公司将催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尽快解决资金占用的问题。

五、其他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严格按照公司《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执行,防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再度发生,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相关人员关于《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的学习培训,强化控股股东及相关方责任和守法合规意识,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管理层将以此违规为戒,高度重视内控管理和信披工作,成立专门机构对公司各项审批流程及审批权限进行梳理,加强在印章使用方面,严格执行"双人保管、先审后用、用必登记"的用章规范。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润 公告编号:2022-005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5,000万元 - 33,000万元	盈利:27,806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43,000万元 - 51,000万元	亏损:24,47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7元/股 - 0.22元/股	盈利:0.18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相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子公司虹软协创业绩变动原因:2021年,由于受疫情的反复、运营商整体业务增速放缓及增值业务投诉政策越发严苛的影响,计费业务在新增业务部分并未达到之前的预期,同时存量业务也受到政策影响,产生了一定的核减;推广业务、在线教育、互联网保险、金融业务受到强监管,加之整体经济下滑,公司整体收入规模以及毛利率都受到了较大影响,业务未达到预期效果,因此公司利润较往年下降较多。

2、子公司拇指游玩业绩变动原因:1)2021年7月底开始,新闻出版总署暂停发布游戏版号,加上"防沉迷"整治提升审核难度,监管标准影响了新游上线、营销活动的节奏。在公司适应的前期,新的监管标准导致公司储备的几款新产品无法按时上线,对部分产品的按时上线、活动节奏产生影响,影响公司的流水预期。2)部分已经运营三年以上的产品已经进入产品末期运营阶段,在2021年产生的流水较前两年呈比较大的下滑趋势。3)在行业竞争及政策变化的影响下,投放成本逐年上升,公司在以利润为导向的前提下,避免在市场以过于离谱的成本引入新用户。由于上述因素的影响,公司收入及净利润较上年下降较多。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对收购全资子公司北京虹软协创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预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约11,000万元~15,000万元;对收购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拇指游玩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预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约16,000万元~20,000万元。公司本次计提的商誉减值金额已与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和审计机构进行了初步的沟通,最终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 2021 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可能存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中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数据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